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撤销张家港市金刚石工具厂注销登记的决定书

张行审撤字〔2021〕25号

当事人：张家港市金刚石工具厂

住所：杨舍镇乘杨路

投资人：顾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X323180057

2021年8月18日，我局收到顾建华提出的关于撤销张家港市金刚石工具厂注销登记的申请。我局根据其申请情况，现查明：

1. 张家港市金刚石工具厂原厂房已拆迁，投资人顾建华因经营困难、个人年龄大等原因，委托林红于2021年7月20日办理了张家港市金刚石工具厂的注销手续，林红提交的清算报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上关于债权债务清理情况的内容显示已清理完毕。

2. 根据顾建华、林红的自述，张家港市金刚石工具厂在注销前尚有其他公司未支付的应收款。

3. 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11月12日出具的张家港市金刚石工具厂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为：张家港市金刚石工具厂截至2021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累计余额862,180.57元。

相关证据材料：

1. 顾建华情况说明1份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举报人顾建华的身份情况及申诉的内容；

2.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顾建华询问笔录1份、对林红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顾建华委托林红办理注销手续的过程及顾建华、林红自述张家港市金刚石工具厂在注销前尚有其他公司未支付的应收款等情况；

3. 张家港市金刚石工具厂审计报告(苏仲专审字[2021]0842号)，证明张家港市金刚石工具厂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4. 张家港市金刚石工具厂的注销登记档案 1 份。

以上证据分别由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

张家港市金刚石工具厂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上述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张家港市金刚石工具厂的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送达之日六个月内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